**第二临床医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本年度录取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录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由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根据本方案制定复试录取办法，并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同时成立博士招生监督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监督工作。

二、录取基本分数线要求

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分布，结合现有招生计划，2021年我校中医学、中医专博研究生录取的最低控制线:英语≥55分。

 三、资格审查

1.参加复试考生在5月17日上午9:00到河南省中医院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

2.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应出具身份证、准考证。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远程复试提供扫描件），含**本、专科阶段**。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及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3.为利于对考生进行综合考察，要求考生参加复试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加\*号材料必须提供）：

\*（1）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2）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思想政治工作表现证明材料（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后寄送报考院部研究生科；

（3）已发表和出版的论文、论著以及科研获奖证书；

四、复试

1、英语成绩合格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复试分为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两个部分，满分均为100分。

2、专业课笔试结束后，按照英语成绩+专业课成绩排序进入面试环节，进入面试环节的人数、比例由招生导师决定。

3、根据招生导师的学科（专业）成立若干专家综合面试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的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配备面试小组秘书。面试时，监督小组人员全程监督。

综合面试小组将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面试内容为答辩、英语测试、临床技能操作等组成，由综合面试小组秘书现场抽取考题进行面试，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四、录取原则

1、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且单科成绩符合录取基本分数线要求；录取成绩＝（英语成绩+专业课成绩）÷2×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2、导师原则上在符合分数线要求且报考本人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博士研究生。

3、同一导师考生如有总成绩排名靠前者放弃时，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替补录取。

五、调剂原则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六、体检

考生复试时，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进行体检。体检地点：河南省中医院体检中心（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体检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

七、其它

1、根据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凡拟全脱产学习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均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凡拟在职学习、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均录取为定向培养类别，必须提供定向单位出具的可以保证学习时间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表，院部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另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

2、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研究生院将对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巡查和监督，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5575590；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监察处，邮编：450046，邮箱:jwhnzyxy@163.com。

3、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371-6599882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50046，邮箱:hzyyjsyzb@163.com。

4、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科联系电话：0371-53312198 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371-60905599。通讯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河南省中医院研究生办公室。

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